



**HUIFU PAYMENT LIMITED**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以Huifu Limited及汇付天下有限公司的名稱在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6)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訟案編號：金融服務部2021年第1號**  
**有關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第86條(經修訂)**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頒令(經修訂)**  
**及有關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按大法院召開指示將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  
**舉行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供汇付天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計劃)之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將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禧廳至松鶴廳舉行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召開法院會議的通告(「**法院會議通告**」)中所指本公司與計劃股東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之計劃安排(「**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於有關法院會議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列指示投票贊成計劃或反對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以本人/吾等之代表批准者為準)，如無明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計劃 <sup>4,8</sup>	反對計劃 <sup>4,8</sup>

日期：202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計劃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如未填上有關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關於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
3. 如擬委派法院會議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法院會議主席或」字句，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法院會議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閣下之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事項：倘閣下擬投票贊成計劃，請在「贊成計劃」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計劃，則請在「反對計劃」欄內填上「✓」號。**閣下須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贊成計劃或反對計劃，惟不能將部分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贊成計劃，並將部分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反對計劃。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有權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外，倘閣下提交多於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代表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受。倘閣下提交多於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而非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則法院會議主席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閣下未表明投票意向、惟在法院會議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或放棄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遞交予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然而，倘未能根據上述方式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其可能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惟法院會議主席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惟倘閣下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7.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且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釐定。
8. 計劃全文及闡釋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副本載於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綜合計劃文件。
9. 倘於2021年2月19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或預期生效，則法院會議可能延期舉行。計劃股東須細閱本公司網站（www.huifu.com）了解會議另行安排的詳情。倘閣下對有關會議另行安排存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營業時間內致電(852) 3707 2604，聯絡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法院會議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計劃股東應依其自身實際狀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如選擇出席法院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0. 為遵守香港政府關於保持社交距離、個人與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2019新冠病毒（「COVID-19」）發出之指引，本公司將於法院會議上實施預防措施。務請計劃股東細閱法院會議通告以了解預防措施詳情及監控COVID-19的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11. 鑒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計劃股東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不必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法院會議上將不提供任何茶點。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法院會議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上述地址。